

# 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彰化縣轄內工程，以減少天然資源之消耗，爰制定「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補充規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焚化再生粒料之供料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、級配粒料基層、級配粒料底層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之焚化再生粒料添加比例。(第五條)
- 六、工程單位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使用資料予環保局之時機。(第六條)
- 七、工程使用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者，不得再使用其他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。(第七條)。
- 八、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工程案件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